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取消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名录库的通知

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国资监管方式，拓宽企业年金管理机构的选择范围，推动企业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经市国资委 2014 年第 11 次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名录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录库，废止《关于公布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第一批年金管理机构名录库的通知》（渝国资〔2012〕31 号）文件。

二、名录库取消后，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年金管理机构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年金管理机构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

三、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年金管理制度。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